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有關收購一家中國公司49%股權的協議**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4.1百萬元(相當於約55.1百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49%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宣佈，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截止日期並未進一步延遲，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失效。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完成並未於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生效，買方已支付的誠意金淨值(經扣除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應返還予買方。人民幣1.25百萬元指賣方就磋商收購事項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